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旗坊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110 千伏旗坊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 千伏旗坊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东路七星岗路，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、官洲街道、琶洲街道。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变电站工程：全户内布置，主变容量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；本期无功补偿装置 $2 \times (2 \text{组 } 6012\text{kvar} \text{ 并联电容器组} + 1 \text{组 } 6000\text{kvar} \text{ 的电抗器})$ 。（2）对侧工程：220kV 磨碟洲站扩建一个电缆 T 接筒。（3）电缆线路工程：新建双回 110kV 电缆由旗坊站出线至 220kV 磨碟洲站，1 回在磨碟洲站内 T 接磨岗厚线；另 1 回继续沿磨碟洲站 B 线隧道、琶西综合管廊、保利电力隧道敷设至 110kV 琶洲站，在琶洲站内 T 接热赤琶线。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2.52\text{km}$ （T 接磨岗厚线）+ $1 \times 4.95\text{km}$ （T 接热赤琶线）。本工程输电线路仅 110kV 琶洲站出线段新建电缆沟并敷设电缆 0.105km，其余输电线路均利用现有管廊敷设电缆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变电站东北侧、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

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,东南侧、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六) 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进行管理。

(七)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,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,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

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，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